附件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处罚裁量基准

（注：一——七，为公安部2018年6月5日印发的《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规定，适用于治安违法行为；八、九，为公安部2016年3月3日印发的《公安部关于实施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适用于所有公安行政违法行为。）

一、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时，应当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基本事实和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的具体适用情形，先确定依法适用的处罚幅度，再综合考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对象、后果、数额、次数、行为人主观恶意程度，以及从重、从轻、减轻等法定裁量情节，作出具体的处罚决定。

二、违反治安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情节严重”：

（一）一年内因同种违法行为被治安管理处罚后又实施的；

（二）刑罚执行完毕六个月内，或者在缓刑、假释期间，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三）组织、领导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在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四）被侵害人为精神病人、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的；

（五）在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发生地、举行地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六）达到刑事追诉标准，但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免除刑事处罚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危害较小，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的；

（二）在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四、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既具有“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情节，又具有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减轻处罚”。

五、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两个以上“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情节，且无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等法定裁量情节，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可以并处”罚款的，一般决定适用并处罚款。

六、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且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依法决定适用警告；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且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依法决定适用警告或者不予处罚。

七、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行为人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且社会危害性不大，同时又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五百元以下罚款；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同时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或者同时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未造成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且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五百元以下罚款。

八、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即使同时具有《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从重情节，也应当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第（一）至（三）项规定情节的，不应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

九、对于有从重情节的违法行为人，同时有立功、主动投案等情节需要在“减轻或者不予处罚”之间选择认定的，原则上认定为“减轻处罚”。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001C000 | 1. 起哄、闹事，或者纠缠、辱骂有关工作人员； 2、损毁办公设备设施、办公用品、文件材料等； 3、静坐、穿状衣、出示状纸、打横幅、喊口号、散发上访材料、跪地喊冤； 4、留滞婴幼儿、残疾人、重病人、尸体等； 5、在医疗机构摆花圈、祭品、烧冥币； 6、在信访接待场所等国家机关实施自伤、自残、自杀等极端行为； 7、围堵出入通道，占据办公室、实验室、教室、生产车间以及其他工作场所； 8、其他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以下情形，属于扰乱单位秩序“情节较重”： 1、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扰乱单位秩序； 2、扰乱单位秩序，经执法人员劝阻拒不离开； 3、造成多人围观、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4、积极参与聚众扰乱单位秩序； 5、持械扰乱单位秩序； 6、虽未采取过激行为，但扰乱单位秩序行为持续时间长或者多次实施； 7、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02C000 | 1. 故意违反公共行为准则，起哄闹事，制造混乱； 2、在公共场所采取穿状衣孝衣、抬摆花圈、打横幅、举标语、喊口号、撒   传单、演讲、静坐、下跪、扬言自杀自残、抛弃婴幼儿或残疾人、重病人以及曝尸等方式制造不良社会影响，造成群众围观、交通堵塞、秩序混乱等； 3、非法集会游行或者静坐示威，阻碍、影响交通正常通行，造成秩序混乱； 4、在主要旅游景点周围、主要街道纠缠行人，违法经营商品或者揽客乘车、住宿，或者在该处聚集、滞留，扰乱该地段正常秩序； 5、以拦截、追逐行人或过往车辆的方式强行散发小广告、兜售商品； 6、医院门前的医托，聚众滋事，造成医院门前秩序混乱； 7、为制造社会影响以自杀相威胁或为达到个人目的实施爬塔吊、爬楼、跳河等极端行为； 8、在公共场所散发招嫖卡片； 9、其他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1.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   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 以下情形，属于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情节较重”： 1、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2、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经执法人员劝阻拒不离开；  3、造成多人围观、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4、积极参与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5、持械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6、虽未采取过激行为，但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持续时间长或者多次实施； 7、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03C000 |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 以下情形，属于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情节较重”： 1、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无理取闹，严重影响公共交通工具运行秩序；  2、在非停靠站点强行下车，或者拉扯驾驶员、乘务员，致使公共交通工具减速或停运； 3、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4、积极参与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 5、实施上述行为，不听民警劝阻； 6、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04C000 | 非法拦截、强登、扒乘，或者设置障碍，干扰、阻碍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的正常行驶。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 以下情形，属于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情节较重”： 1、采取打、砸等暴力手段非法拦截交通工具的，虽未造成实际损失但对公共安全产生威胁； 2、在重点路段非法拦截、强登、扒乘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3、造成交通拥堵、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4、积极参与聚众实施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行为； 5、实施非法拦截交通工具行为，不听民警劝阻； 6、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05C000 |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 以下情形，属于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 “情节较重”： 1、使用暴力、威胁等方法干扰他人选举； 2、采取撕毁他人选票、毁坏票箱、条幅、宣传材料或者破坏其他选举设备等行为干扰选举秩序； 3、将伪造的选票、选民证或者其他文件混入正规选举材料中，伪造选举文件；   1. 积极参与聚众破坏选举秩序； 5、在现场煽动、散布谣言，致使选举现场秩序混乱； 6、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06A000-  C05010A000 | 1.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 2、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3、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4、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5、聚众破坏选举秩序。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011C000 | 1、没有入场票证，擅自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管理人员要求其离场而拒不服从； 2、强行进入与管理人员冲突； 3、聚集多人扰乱入场秩序乘乱入场。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以下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以下情形，属于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情节严重”： 1、不听从管理人员劝阻，对管理人员进行辱骂、推搡，造成入口处秩序混乱，耽误他人按时进入场地； 2、不服从管理人员劝阻，经民警劝阻仍然不听； 3、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强行进入活动场内； 4、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 C05012C000 | 违反有关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焚烧衣物、纸张等物品。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以下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以下情形，属于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情节严重”： 1、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 2、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如：引发消防设施报警，喷淋）； 3、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  上10日以下  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 C05013C000 |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标语、画像、服装等物品。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以下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以下情形，属于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情节严重”： 1、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 2、在大型文化、体育等活动中展示侮辱国家、民族尊严的标语、条幅、画像、服装等物品； 3、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4、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 5、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 6、挑起观众反感情绪，影响场内观看秩序； 7、挑起表演者、比赛  运动员、工作人员的对立情绪，影响活动、比赛正常进行； 8、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 C05014C000 |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场内，对有关裁判员、运动员或者活动的组织者、活动场地管理者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辱骂、指责、推搡，影响裁判员、运动  员及有关工作人员正常工作和活动。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以下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 以下情形，属于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情节严重”： 1、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 |
|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  罚款：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2、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  影响； 3、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 4、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  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 C05015C000 | 向大型群众性活动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以下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以下情形，属于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情节严重”： 1、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1. 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 3、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   4、连续多次投掷杂物；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 C05016C000 | 实施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以下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六）实施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  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  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以下情形，属于实施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行为“情节严重”： 1、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 2、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3、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之间冲突； 4、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 5、多次实施；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  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12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  馆观看同类  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 C05017A000-  C05019A000 | 1.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  2、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 3、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较轻”： 1、影响范围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 2、虽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20A000-  C05023A000 | 1、结伙斗殴； 2、追逐、拦截他人； 3、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 4、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 以下情形，属于寻衅滋事“情节较重”： 1、纠集多人或者多次参加寻衅滋事；   1. 持械寻衅滋事，尚不构成犯罪； 3、造成人员受伤、公共场所秩序混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4、追逐、拦截妇女或者未成年人； 5、追逐、拦截他人并   有侮辱性语言、挑逗性  动作或者以暴力相威胁； 6、追逐拦截多人； 7、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其他交通工具，或者持械追逐、拦截他人； 8、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数额达到追刑标准的50%以上； 9、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实施寻衅滋事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10、利用信息网络教唆、煽动实施扰乱公共秩序违法活动； 11、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 12、一次实施两种以上寻衅滋事行为； 13、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  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024A000-  C05025A000 | 1. 建立邪教、会道门、有害气功等的聚点、窝点、秘密联络点等活动场所； 2、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蒙骗他   人参与邪教、会道  门或者有害气功活动，或者以暴力胁迫、色情引诱、金钱诱惑等方式拉拢他人进行邪教或者有害气功活动； 3、制作、传播传单、图片、标语、书籍、音像制品、信息产品等宣扬邪教、会道门、有害气功的，或者宣扬封建迷信； 4、在机关单位、学校、居民区及其他公共场所，以播放录音、录像、光盘或者呼喊口号、讲课、演讲、放气球、抛撒乒乓球等方式宣扬邪教、会道门、有害气功，尚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5、组织、策划、串联、纠集多人进行宣扬邪教、会道门、有害气功和封建迷信活动； 6、利用宣扬邪教、会道门、有害气功和宣扬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身体健康、骗取少量财物； 7、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 |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1. 组织、教唆、胁迫   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较轻”： 1、危害后果较轻，并及时改正； 2、违法活动涉及数额或者数量在追刑标准10%以下；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  下拘留，可以  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26A000 |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非法使用无线通信设备或违规产品，对正在合法运行的无线电台（站）造成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 |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以下情形，属于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情节严重”： 1、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2、对事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国计民生的无线电业务、无线电台（站）进行干扰； 3、长时间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1. 违法所得达到追刑标准50%以上；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 C05027A000 |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 |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以下情形，属于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情节较重”： 1、造成被侵入系统单位的商业秘密、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数据丢失等较大危害； 2、侵入国家机关、涉密单位、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单位或者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 3、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C05028A000 |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以下情形，属于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情节较重”： 1、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追刑标准50%以上； 2、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主要软件或者硬件功能不能恢复； 3、虽未达到前两项规定之一的情形，但多次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 4、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C05029A000 |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 |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 以下情形，属于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情节较重”： 1、对5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 2、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追刑标准50%以上； 3、虽未达到前两项规定之一的情形，但多次对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 4、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C05030A000 |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 以下情形，属于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情节较重”： 1、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造成5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受感染； 2、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追刑标准50%以上； 3、虽未达到前两项规定之一的情形，但多次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 4、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C05031A000 |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较轻”： 1、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携带危险物质数量较少或者未达到追刑标准10%； 2、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危险物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未达到追刑标准10%； 3、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危险物质数量未达到追刑标准10%；   1. 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危险物质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未达到追刑标准10%；   5、经公安机关检查发  现后依法处理过程中，行为人积极配合并主动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危险； 6、初次实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7、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C05032A000 |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 |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5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未按规定报告的，处5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C05033A000-  C05034A000 | 1、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2、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 |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第一款中的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情节较轻”： 1、非法携带弹药，经告知主动交出； 2、以收藏、留念、赠送为目的，携带属于管制刀具的各类武术刀、工艺刀、礼品刀，未造成危害后果；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非法携带管制器具，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35A000-  C05037A000 | 1、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 2、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 3、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 |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 C05038A000-  C05039A000 | 1、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 2、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 |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40A000 | 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 |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 以下情形，属于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情节较轻”： 1、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2、盗窃、损毁设施、设备的价值较小，且不足以造成危害后果；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41A000 |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 |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 1. 以下情形，属于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情节较轻”： 1、在火车到来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危害后果没有发生； 2、不足以对行车安全和旅客人身安全造成影响；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二）以下情形，属于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情节较轻”： 1、不足以对行车安全和旅客人身安全造成影响； 2、未造成机车车辆损坏、旅客人身伤害；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42A000 | 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 |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 以下情形，属于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情节较轻”： 1、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2、不足以影响铁路路基稳定或者危害铁路桥梁、涵洞安全；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43A000 |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 |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 以下情形，属于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情节较轻”： 1、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2、不足以对行车安全造成影响；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44C000 | 行为人擅自进入铁路、地铁、城铁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等，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
| C05045A000 |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以下情形，属于擅自安装、使用电网，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情节严重”： 1、在人畜活动较多的区域或者存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附近安装、使用电网； 2、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46A000 |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 1. 以下情形，属于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情节严重”： 1、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 2、多次实施，或者对多个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 3、故意实施上述行为，经有关工作人员劝阻不听；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2. 以下情形，属于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情节严重”： 1、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 2、多次实施，或者损毁、移动多个设施、标志； 3、故意实施上述行为，经有关工作人员劝阻不听；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47A000 |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 |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 符合2020.3.1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关于办理涉窖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够刑事处罚，具有以下情形的，属于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情节严重”： 1、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 2、盗窃、损毁多个设施； 3、故意实施上述行为，经有关工作人员劝阻不听；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48A000 | 1. 发放门票的数量或者进入场地的人数超过举办活动的场地所能容纳的核定人数； 2、场地及其附属设施不符合安全标准，存在场地建筑不坚固，有可能发生倒塌、坠毁等安全隐患； 3、线路老化，可能引发火灾，消防设施不符合法定要求。如：灭火器超过使用期限，未按规定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按规定   设置消防通道、应急  出口及通道，或者消防通道、应急出口及通道被占用等。 |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违规举办大型活动“情节较轻”： 1、存在安全隐患，经公安机关指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2、发现安全隐患后，主动停止活动、积极组织疏散，未造成危害后果；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49A000 |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  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  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日以下拘留。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日以下拘留。 |
| C05050A000 |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 |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 以下情形，属于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情节较轻”： 1、未使用暴力方法，且对他人身心健康影响较小，但将相关表演视频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除外； 2、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后果轻微；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51A000 |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 |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以下情形，属于强迫劳动“情节较轻”： 1、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后果轻微； 2、强迫他人劳动系以劳务抵偿合法债务，且劳动强度较低；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52A000 |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 |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 1. 以下情形，属于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情节较轻”：未使用殴打、捆绑、侮辱等恶劣手段，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较重危害后果，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二）以下情形，属于非法侵入住宅“情节较轻”： 1、因债务纠纷、邻里纠纷侵入他人住宅，经劝阻及时退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2、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自行退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三）以下情形，属于非法搜查身体“情节较轻”： 1、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  者其他危害后果；  2、未使用暴力或者未以暴力相威胁；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53A000 |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054A000 |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 C05055A000 |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以下情形，属于威胁人身安全“情节较重”： 1、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造成较大影响； 2、经劝阻仍不停止； 3、针对多人实施； 4、采取多种方式和手段威胁他人人身安全； 5、多次实施； 6、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56A000-  C05057A000 | 1、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2、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以下情形，属于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情节较重”： 1、使用恶劣手段、方式；   1. 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 3、经劝阻仍不停止； 4、利用信息网络公然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 5、针对多人实施； 6、多次实施； 7、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58A000 |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以下情形，属于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情节较重”： 1、使用恶劣手段、方式； 2、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 3、造成人身伤害； 4、针对多人实施； 5、多次实施；  6、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59A000 |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以下情形，属于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情节较重”： 1、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 2、向多人发送； 3、经被侵害人制止仍不停止； 4、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60A000 |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 |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以下情形，属于侵犯隐私“情节较重”： 1、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 2、利用信息网络散布他人隐私； 3、多次侵犯他人隐私或者侵犯多人隐私； 4、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61A000 | 1、殴打他人； 2、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情节较轻”： 1、被侵害方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 2、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 3、已满14周岁未成年在校学生初次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悔过态度较好且伤害后果较轻； 4、因民间纠纷引发且行为人主动赔偿合理费用，伤害后果较轻； 5、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62A000-  C05064A000 | 1、结伙殴打、伤害他人； 2、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 3、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 |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065A000 | 1、猥亵他人； 2、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 |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1. 以下情形，属于猥亵他人“有其他严重情节”： 1、在公共场所猥亵他人； 2、猥亵多人； 3、强制、公然实施猥亵行为； 4、猥亵孕妇； 5、造成被猥亵人受轻微伤或者精神受到损害： 6、多次猥亵他人； 7、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2. 以下情形，属于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 1、造成现场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2、在有多名异性或者未成年人的公共场所   故意裸露身体；   1. 经制止拒不改正； 4、伴随挑逗性语言或者动作； 5、影响社会公序良俗等其他恶劣情形。 |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 C05066A000-  C05067A000 | 1.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2、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 C05068A000 | 1、强买强卖商品； 2、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 |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强迫交易“情节较轻”： 1、强迫交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未达追刑标准10%； 2、强迫交易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未达到追刑标准10%； 3、强迫他人购买伪劣商品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未达到追刑标准10%； 4、事后主动返还财物或者支付有关费用，取得被侵害人谅解； 5、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69A000 | 1. 书写、张贴、散发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传单、标语、大字报； 2、印制、散发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的诗刊、书画、非法刊物； 3、发表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讲演或者呼喊有关口号； 4、制造、散布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谣言； 5、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方式，传播、宣扬民族歧视、民族仇恨。 |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070A000 |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 |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71A000 | 盗窃 |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一）以下情形，因盗窃财物价值不到追刑标准50%，无法按照2013.4.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追究刑事责任的，属于盗窃“情节较重”：  1、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  2、1年内曾因盗窃受过治安处罚；  3、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  4、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  5、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  6、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  7、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 8、盗窃造成严重后果。  （二）以下情形，属于盗窃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1、盗窃财物价值达到追刑标准50%以上； 2、盗窃未成年人、低保人员或者收入在低保水平以下的生活困难人员的财物，盗窃医疗等特定款物； 3、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 4、使用专用工具或者技术性手段盗窃；  5、组织、控制残疾人、孕妇或者哺乳期妇女盗窃； 6、盗窃后拒不供认，隐藏赃证物，无悔改表现； 7、盗窃财物无法返还； 8、结伙、流窜盗窃； 9、盗窃公共设施，影响人身安全、道路交通安全； 10、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盗窃不具备情节较重情形，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予处罚： 1、初次盗窃财物价值不足50元，且取得被侵害人谅解； 2、盗窃家庭成员或者近  亲属财物，获得谅解，不够刑事处罚。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071A000 | 诈骗 |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诈骗“情节较重”： 1、诈骗财物价值达到追刑标准50%以上； 2、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设局行骗； 3、以开展慈善活动名义实施诈骗； 4、诈骗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 5、诈骗残疾人、孤寡老人、未成年人、低保人员或者收入在低保水平以下的生活困难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财物； 6、利用作案工具诈骗； 7、诈骗后拒不供认，隐藏赃证物，无悔改表现； 8、诈骗财物无法返还； 9、使用诈骗的财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1. 入室诈骗； 11、多次诈骗； 12、结伙诈骗； 13、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诈骗不具备情节较重情形，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予处罚： 1、初次诈骗财物价值不足100元，且取得被侵害人谅解； 2、诈骗近亲属财物，获得谅解，不够刑事处罚。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071A000 | 哄抢 |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哄抢“情节较重”： 1、个人哄抢数额在500元（含500元）以上； 2、哄抢防灾、救灾、救济、军用等特定财物； 3、哄抢残疾人、孤寡老人、未成年人、低保人员或者收入在低保水平以下的生活困难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财物； 4、在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现场趁机哄抢，不听劝阻； 5、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较大； 6、组织、纠集或者带头哄抢； 7、哄抢后拒不供认，隐藏赃证物，无悔改表现； 8、致使财物无法返还； 9、多次哄抢； 10、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071A000 | 抢夺 |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抢夺“情节较重”： 1、抢夺财物价值达到追刑标准50%以上； 2、抢夺防灾、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等特定财物； 3、抢夺残疾人、孤寡老人、未成年人、低保  人员或者收入在低保水平以下的生活困难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财物；   1. 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坏； 5、抢夺多人财物； 6、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者其他交通工具实施抢夺； 7、抢夺后拒不供认，隐藏赃证物，无悔改表现； 8、致使财物无法返还； 9、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071A000 | 敲诈勒索 |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敲诈勒索“情节较重”： 1、敲诈勒索财物价值达到追刑标准50%以上； 2、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 3、敲诈勒索残疾人、孤寡老人、未成年人、低保人员或者收入在低保水平以下的生活困难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财物； 4、致使财物无法返还； 5、敲诈勒索多人，或者多次敲诈勒索； 6、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071A000 |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故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较重”: 1、故意损毁财物价值达到追刑标准50%以上； 2、故意损毁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 3、故意损毁残疾人、孤寡老人、未成年人、低保人员或者收入在低保水平以下的生活困难人员，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财物； 4、故意损毁财物，对被侵害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大； 5、损毁重要场所财物； 6、故意损毁公共设施，影响人身安全、道路交通安全； 7、损毁多人财物； 8、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072C000 |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 |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以下情形，属于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情节严重”：  1、不听执法人员劝阻；  2、带头抗拒执行决定、  命令；   1. 造成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4、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73C000 |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以下情形，属于阻碍执行职务“情节严重”： 1、不听执法人员制止； 2、有吵闹、谩骂、无理纠缠行为； 3、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 4、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阻碍执行职务； 5、以驾驶机动车冲闯检查卡点等危险方法阻碍执行职务；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74C000 |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 |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以下情形，属于阻碍特种车辆通行“情节严重”： 1、不听执法人员制止； 2、以挖掘壕沟、设置路障等方法阻碍特种车辆通行； 3、纠集多人堵塞道路，阻碍特种车辆通行； 4、带头阻碍特种车辆通行； 5、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75C000 | 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 |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 以下情形，属于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情节严重”： 1、不听执法人员制止，强行冲闯、跨越、钻越警戒带、警戒区； 2、经劝阻仍不退出警戒带、警戒区；   1. 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失等危害后果；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76A000 |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 |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二款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以下情形，属于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  1、煽动、纠集他人阻碍民警依法执行职务；  2、系聚众阻碍民警依法执行职务的首要人员或骨干人员；  3、拒不听从民警劝阻、制止；  4、以吐口水、泼洒污物等侮辱方式阻碍民警依法执行职务；  5、以趴警车、钻车底等方式阻碍民警依法执行职务；  6、以在车内关窗锁门、不提交证件等方式拒不配合民警检查，经口头警告后仍不配合；  7、抢夺、扣留、污损民警执行职务使用的交通工具、公务标志、器械等物品；  8、当场撕毁执法机关依法执行职务的法律文书；  9、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 C05077A000 | 1、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 2、冒充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主要表现为： （1）冒充党、政、军等领导干部的子女、亲属； （2）冒充新闻媒体  记者；   1. 冒充文化艺术、体育界人士，或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以及这些人员亲属； （4）冒充国际组织、商社负责人； （5）冒充其他人员。 |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招摇撞骗“情节较轻”： 1、社会影响较小，未取得实际利益； 2、未造成当事人财物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后果；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78A000 |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 |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较轻”： 1、社会影响较小，未取得实际利益； 2、未造成当事人财物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后果；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
| C05079A000-  C05080A000 | 1、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 2、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 以下情形，属于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情节较轻”：` 1、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获利较少； 2、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及时纠正或者弥补；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81A000 |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 以下情形，属于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情节较轻”： 1、伪造有价票证、凭证的票面数额、数量或者非法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 2、倒卖车票、船票票面数额或者非法获利未达到追刑标准10%；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82A000 |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较轻”： 1、伪造、变造船舶户牌数量较少，或者以营利为目的买卖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获利较少； 2、伪造、变造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船舶，尚未出售或者未投入使用； 3、因船舶户牌丢失，伪造、变造或者购买、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 4、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83C000 |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 |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500百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不听制止，强行进入、停靠； 2、经责令离开而拒不驶离； 3、多次进入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水库；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084A000-  C05085A000 | 1、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 2、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1.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 以下情形，属于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情节较轻”： 1、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2、以营利为目的，但获利较少； 3、能主动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4、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86A000 |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 |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予以取缔。 | 以下情形，属于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情节较轻”： 1、经营时间较短且规模较小； 2、主动停止经营且获利较少；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行为予以取缔。  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行为予以取缔。 |
| C05087A000 |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 |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 2、多次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 3、行为人擅自经营，引发其他违法行为； 4、超范围经营存在安全隐患；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
| C05088A000 |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 |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 C05089C000 | 1.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 2、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 |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特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明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特别法上述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住宿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 C05090C000 |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 |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情节严重”： 1、发现多名犯罪嫌疑人、被通缉人不报告； 2、明知住宿旅客是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不报告； 3、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或者是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报告，导致通缉犯逃跑，或者妨碍公安机关侦查破案； 4、明知犯罪嫌疑人利用住宿房间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不及时报告，造成较严重后果； 5、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 6、旅馆业工作人员曾因违反本规定被公安机关处理，又实施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7、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91C000 | 1、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 2、房屋出租人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 |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特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明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特别法上述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住宿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 C05092C000 |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 |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情节严重”： 1、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被公安机关查获后，房屋出租人不配合公安机关对房屋进行检查、搜查，影响公安机关正常办案工作； 2、房屋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造成较严重后果；   1. 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犯罪嫌疑人长期在此住宿，逃避公安机关抓捕； 4、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 5、曾因违反出租房屋规定被公安机关处理，又实施改违法行为；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93C000 | 1. 在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除经依法批准的大型社会活动，课、工间操，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外，使用音响器材未控制音量，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2、商业经营活动在   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1.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未控制音量，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4、机动车防盗报警器以鸣响方式报警后未及时处理，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5、在家庭室内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娱乐活动，未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6、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及工作日12时至14时、18时至次日8时，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内进行产生噪声的装修作业或者在其他时段内进行装修作业，未采取措施，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7、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其他建筑内进行装修作业，未采取措施，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94C000 |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 |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一）以下情形，属于违法承接典当物品“情节严重”： 1、违法承接典当物品较多； 2、违法承接典当物品价值较大；  3、典当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造成较严重后果； 4、多次实施；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二）以下情形，属于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情节严重”： 1、涉及赃物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大，不报告； 2、发现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不报告；  3、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 4、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致使犯罪嫌疑人逃脱等严重影响公安机关侦查案件的情形发生； 5、多次实施；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095C000 | 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  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 |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 以下情形，属于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情节严重”：  1、违法收购数量较大或者价值500元以上； 2、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3、多次实施；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096C000 | 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 以下情形，属于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情节严重”： 1、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价值达到追刑标准50%以上； 2、影响公安机关办案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 3、造成收购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损毁、无法追回； 4、物品属于公共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等物资； 5、多次实施；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097C000 |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 |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 以下情形，属于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情节严重”： 1、违法收购数量较大或者价值较高； 2、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3、多次实施；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098A000-  C050101A000 | 1.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  2、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   3、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 4、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1.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C05102A010 |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 |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情况下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102A020 | 造成一定后果，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5103A010 |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 |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情况下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103A020 | 造成一定后果，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104A000 | 偷越国（边）境 |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C05105C000-  C05106C000 | 1、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 2、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 |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警告或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 1. 以下情形，属于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情节较重”： 1、拒不听从管理人员或者执法人员制止；  2、造成文物、名胜古迹较重损害后果； 3、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上述行为； 4、两次以上损坏或者损坏两处以上文物、名胜古迹； 5、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2. ）以下情形，属于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情节较重”： 1、不听管理人员或者执法人员制止；  2、造成文物、名胜古迹较重损害后果； 3、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上述行为； 4、多次实施； 5、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处警告或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C05107C000 | 偷开他人机动车 |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 以下情形，属于偷开他人机动车“情节严重”：  1、偷开特种车辆、军车； 2、偷开机动车从事违法活动； 3、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机动车损坏、人员受伤； 4、对他人的工作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5、实施上述行为，严重影响他人正常使用； 6、多次实施上述行为或者曾因实施上述行为被治安处罚； 7、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108C000 |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 |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 以下情形，属于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情节严重”： 1、偷开警用、军用航空器、机动船舶；   1. 无证驾驶载有乘客、危险品的机动船舶或者驾驶机动船舶总   吨位在500吨位以上；   1. 酒后无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 4、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航空器、机动船舶损坏、人员受伤； 2. 对他人的工作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6、实施上述行为，严重影响他人正常使用； 7、多次实施上述行为或者曾因实施上述行为被治安处罚； 8、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109A000 |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 |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 1. 以下情形，属于破坏、污损坟墓“情节严重”： 1、破坏、污损程度较严重； 2、破坏、污损英雄烈士坟墓或者具有公共教育、纪念意义的坟墓； 3、引发民族矛盾、宗教矛盾或者群体性事件； 4、引发其他治安、刑事案件； 5、不听劝阻，继续实施； 6、多次实施； 7、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2. 以下情形，属于毁坏、丢弃尸骨、骨灰“情节严重”： 1、毁坏程度较重； 2、引发民族矛盾、宗教矛盾或者群体性事件； 3. 引发其他治安、刑事案件； 4、不听劝阻，继续实施； 5、多次实施；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110A000 | 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 |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 以下情形，属于违法停放尸体“情节严重”： 1、造成大量群众围观、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 2、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持续时间较长； 3、伴随有煽动性、鼓动性等言论和行为； 4、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5、多次实施；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111A000 | 卖淫、嫖娼。 |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卖淫、嫖娼“情节较轻”： 1、已经谈妥价格或者给付金钱等财物，尚未实施性行为； 2、以手淫等方式卖淫、嫖娼；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C05112A000 |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 |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C05113A000 |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 |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情节较轻”： 1、引诱、容留、介绍1人次卖淫，且尚未发生性行为； 2、引诱、容留、介绍1人次以手淫等方式卖淫；   1. 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C05114A000 |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 |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  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较轻”： 1、制作、复制、出售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传播淫秽信息数量、获利未达到追刑标准10%；运输、出租淫秽物品“情节较轻”数量基准参照上述  规定执行； 2、传播范围较小，且影响较小；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C05115A000-  C05117A000 | 1、组织播放淫秽音像； 2、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3、参与聚众淫乱活动。 |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118A000-  C05120A000 | 明知他人从事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121A010 | 1、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开设赌场或者以赌博为业； 2、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聚众赌博、计算机网络赌博、电子游戏机赌博或者到赌场赌博； 3、采取不报经国家批准，擅自发行、  销售彩票的方式，为赌博提供条件； 4、明知他人实施赌博违法犯罪活动，而为其提供资金、场所、交通工具、通讯工具、赌博工具、经营管理、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空间、通讯传输通道、费用结算等条件，或者为赌博场所、赌博人员充当保镖，为赌博放哨、通风报信； 5、明知他人从事赌博活动而向其销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机； 6、以营利为目的，采取麻将牌、扑克牌等方式赌博，赌资数额较大；  7、棋牌室经营者或其主管人员明知他人在棋牌室赌博，仍提供场所和工具，并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8、在国境内通过计算机网络、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参与境外赌场赌博，或者国内公民赴境外赌博，赌博输赢结算地在境内。 |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一）赌博，个人赌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个人赌资无法确定的，按人均赌资计算。  （二）为赌博提供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特别轻微： 1、初次被查获且未获利；  2、为专业赌博场所提  供餐饮等服务或劳务，还未收取正常费用；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121A020 | （一）赌博，个人赌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个人赌资无法确定的，按人均赌资计算。  （二）为赌博提供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1、初次被查获且获利较少； 2、为专业赌博场所提供餐饮等服务或劳务，仅收取正常费用；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 处5日以下拘留。 |
| C05121A030 | （一）以下情形，属于赌博“情节严重”： 1、在工作场所、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赌博； 2、参与聚众赌博、到赌场参与赌博，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设备等投注赌博以及以百家乐、六合彩和赌球赌马等特殊手段参与赌博； 3、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赌博的； 4、引诱、教唆未成年人赌博； 5、组织、招引中国公民赴境外赌博； 6、参与赌博，个人赌资1500元以上；个人赌资无法确定的，按人均赌资计算； 7、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二）以下情形，属于为赌博提供条件“情节严重”： 1、设置赌博机的数量或者为他人提供场所放置的赌博机数量达到追刑标准50%以上；  2、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为赌博提供条件； 3、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平台为赌博提供条件；  4、为未成年人赌博提供条件； 5、国家工作人员为赌博提供条件； 6、明知他人从事赌博活动而向其销售赌博  机； 7、发行、销售“六合彩”等其他私彩； 8、组织、协助他人出境赌博； 9、为赌场接送参赌人员、望风看场、发牌做庄、兑换筹码； 10、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122A000-  C05124A000 | 1、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 2、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 3、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 |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 1. 以下情形，属于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情节较轻”： 1、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株、大麻等毒品原植物不满500株； 2、非法种植罂粟不满20平方米、大麻等毒品原植物不满200平方米，尚未出苗；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2. 以下情形，属于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情节较轻”： 1、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种子不满5克、罂粟幼苗不满500株； 2、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大麻等毒品原植物幼苗不满5000株、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种子不满5000克；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三）非法运输、买卖、  储存、使用罂粟壳不满5000克的，或者其他社会危害性不大的，属于“情节较轻”。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
| C05125A000-  C05128A0000 | 1. 非法持有鸦片不满2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10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 2. 向他人提供毒品； 3、吸食、注射毒品； 4、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2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10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 1. 以下情形，属于非法持有毒品“情节较轻”： 1、非法持有鸦片不满20克； 2. 非法持有海洛因、甲基苯丙胺不满1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10%； 3、其他情节较轻情形。 3. 向他人提供毒品后及时收回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属于“情节较轻”。 4. 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吸食毒品且无戒毒史或者无戒断症状的，属于“情节较轻”；   （四）欺骗医务人员开具少量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尚未吸食、注射的，属于“情节较轻”。   1. ——（四）其他社会危害性不大的情形，属于“情节较轻”。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  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吸食毒品且无戒毒史或者无戒断症状，且被查获后如实陈述自己违法行为的，原则上予以罚款处罚。 |
| C05129A000 |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130A000 |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 |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 C05131C000-  C05132C000 | 1、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2、放任动物恐吓他人。 |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C05133A000 |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 |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不需另行分阶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C05134B000 |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 |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30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  
使用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135B000 |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将地下空间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 | 第二十一条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不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十）项规定的，由区公安机关处1000元罚款；  第五条 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责任人利用地下空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不得将地下空间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 | 处罚额度明确，不需分阶。 | 由区公安机关处1000元罚款 |
| C05136A010 | 作为文化娱乐场所的地下空间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 |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地下空间的使用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项规定，地下空间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其中对作为文化娱乐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 地下空间的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2. 地下空间内所容纳的人员不得超过核定人数。核定人数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一般情况下 |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5136A020 | 发生现实危害后果的 |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05137A010 | 利用地下空间设置旅馆，房间内人均使用面积少于5平方米，或者设置上下床。 | 第二十三条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使用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对设置旅馆的，由区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设置宿舍，以及作为其他居住场所的，由区县公安机关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利用地下空间从事旅店业，设置宿舍，以及作为其他居住场所的，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责任人、使用人除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房间内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5平方米。   （二）不得设置上下床。 | 一般情况下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05137A020 | 发生现实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05138C000 | 利用地下空间设置宿舍，以及作为其他居住场所，房间内人均使用面积少于5平方米，或者设置上下床。 | 第二十三条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使用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对设置旅馆的，由区县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设置宿舍，以及作为其他居住场所的，由区公安机关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139A010 | 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 参加人数5人以下的 | 处警告或处5日以下拘留。 |
| C05139A020 | 参加人数5人以上10人以下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C05139A030 | 1、参加人数10人以上；  2、造成不良影响；  3、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的。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 C05140A010 | 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 |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 未造成影响 | 处警告或5日以下拘留。 |
| C05140A020 | 引起群众围观、轻微交通堵塞等对社会秩序造成轻微影响。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C05140A030 | 1、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的；  2、导致交通堵塞、舆论炒作、公安机关采取封控措施等对社会秩序影响较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6165A010 |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 | 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未影响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正常进行。 | 处警告或5日以下拘留。 |
| C06165A020 | 导致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短暂中止。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C06165A030 | 1. 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的； 2. 造成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中断、社会秩序混乱，尚不构成犯罪。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141A000 | 卖淫、嫖娼。 | 第四条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14.41.33.157:168/golaw?dbnm=gjfg&flid=111605200502" \t "http://14.41.33.157:168/_blank)》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按照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以下罚款。 |
| C05142A010  **编 码** |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  **违法行为** | 1.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以下罚款。   **法律依据** | 一般情况下  **违法情节** |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5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 C05142A020 |  |  | 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3次以上或社会影响恶劣。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143A000 |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 | 1. 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以及卖淫的非法所得予以没收。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没收非法所得 |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144A010-  C05153A010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http://14.41.33.157:168/web\\\\/golaw?dbnm=gjfg&flid=111101200401" \t "http://14.41.33.157:168/_blank)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一般情况下 |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C05144A020-  C05153A020 | 1、造成严重后果； 2、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2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罚款。 |
| C05154A010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没有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 一般情况下 | 给予警告，并处5000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C05154A020 | 1. 造成严重后果； 2、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2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给予警告，并处以7000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05155B010 |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情况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05155B020 | 1、造成严重后果； 2、1年类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2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182B010 | 擅自变更大型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活动举办规模。 | 第二十条第一款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活动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5182B020 | 1. 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的； 2. 发生现实危害后果。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依法应当取得安全许可但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擅自组织大型活动。 | 第二十条第二款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活动举办规模在1万人以下或者展位总数在2000以下的，且未造成后果。 | 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1. 活动举办规模在1万人以上或者展位总数在2000以上的； 2. 发生现实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承办者、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  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 |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  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承办者、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人员受伤事故、治安案件。 | 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  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发生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后果。 | 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1、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的；  2、发生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较重后果。 | 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违反《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 **违法行为** |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05156A010-  C05164A010 | | 大型活动承办者违反第八条的规定，未履行以下安全职责： 1、进行安全风险预测或者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训练； 2、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责； 3、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4、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5、组织实施现场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6、对参加大型活动  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大型  活动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7、接受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8、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9、按照实施安全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拒绝其进入。 | 第三十三条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主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以及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停止或者部分停止大型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后果。 | | 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停止或者部分停止大型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C05156A020-  C05164A020 | |  | | 1、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的；  2、逾期不改正，导致现场发生拥挤踩踏、火灾、临建设施坍塌、爆炸等安全事故或其他造成人员伤亡等后果。 | | | 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停止或者部分停止大型活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C05165A010-  C05168A010- | | 主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履行以下安全职责： 大型活动由主办者委托其他单位承办的，应当选择有资质、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承办单位，接受委托的承办单位履行承办者的安全职责。主办者应当与承办者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具体职责，落实安全工作；确定专门人员监督、检查承办单位安全责任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支持承办者落实安全职责和安全措施，并不得向承办者提出可能危及大型活动安全的要求。 | 第三十三条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主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以及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停止或者部分停止大型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后果。 | | | 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停止或者部分停止大型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C05165A020-  C05168A020- | | 1、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的；  2、逾期不改正，导致现场发生拥挤踩踏、火灾、临建设施坍塌、爆炸等安全事故或其他造成人员伤亡等后果。 | | | 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停止或者部分停止大型活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C05169A010-  C05174A010 | | 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履行以下安全职责： 1、保证大型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建筑、消防、卫生等安全标准，并向承办者提供场所人员核定容量、安全通道、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证明； 2、根据安全要求设立安全缓进通道、安全出入口和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引导指示标志，并保证畅通； 3、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4、对停车设施不得挤占、挪用，并维护安全秩序； 5、保证安全防范设  施与大型活动安全要求相适应； 6、配备专业工作人员，保证重点部位安全和重要设施正常运转。 | 第三十三条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主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以及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停止或者部分停止大型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后果。 | | | 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停止或者部分停止大型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C05169A020-  C05174A020 | | 1、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的；  2、逾期不改正，导致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 | | | 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停止或者部分停止大型活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C05175A010 | | | 擅自变更大型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活动举办规模。 |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变更大型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活动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 | |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C05175A020 | | 1、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的；  2、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 | |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C05176A010 | | 依法应当取得安全许可但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擅自组织大型活动。 |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依法应当取得安全许可但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擅自组织大型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并对组织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活动举办规模在1万人以下或者展位2000以下，且未造成后果。 | | | 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C05176A020 | | 1、活动举办规模在1万人以上或者展位2000以上；  2、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 | | | 予以取缔，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 C05177B010 | |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将大型活动转让他人举办。 | 第三十五条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将大型活动转让给他人举办，未造成后果。 | |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C05177B020 | | 1、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的；  2、将大型活动转让给他人举办，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 | |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C05178B010 | |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开售票，未采取票证防伪、现场验票等安全措施。 | 第三十五条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公开售票，未采取票证防伪、现场验票等安全措施，未造成后果。 | |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C05178B020 | | 1. 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的； 2. 公开售票的，未采取票证防伪、现场验票等安全措施，发生人员拥挤踩踏、容量超标或其他造成人员伤亡等后果。 | |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C05179B010 | |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未根据安全需要在场所入口设置安全、有效的机读验票设施、设备。 | 第三十五条 承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根据安全需要在场所入口设置安全、有效的机读验票设施、设备，未造成后果的。 | |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C05179B020 | | 1、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的；  2、未根据安全需要在场所入口设置安全、有效的机读验票设施、设备，发生人员拥挤踩踏、容量超标或其他造成人员伤亡等后果。 | |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C05180A010 | | 承办者、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 | 第三十六条 承办者、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承办者、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人员受伤事故、治安案件。 | | | 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C05180A020 | | 发生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后果。 | | | 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C05181B010 | | 安全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  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 | 第三十七条 安全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  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 | 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C05181B020 | | 1、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的；  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 | 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反《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183C010-  C05190C010  C06141C010  C06142C010 | 1、携带、燃放的烟花爆竹不符合本市公布的规格和品种； 2、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燃放； 3、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燃放； 4、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不按照规定时间燃放； 5、在空气重污染橙色或者红色预警期间燃放； 6、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 7、在建筑物内、屋顶、阳台燃放或者向外抛掷烟花爆竹； 8、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 9、采用其他危害国家、集体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10、存放超过一箱或者重量超过30公斤的烟花爆竹。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收缴其烟花爆竹，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燃放的烟花爆竹不符合本市公布的规格和品种的； （二）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燃放的；  （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燃放的；  （四）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不按照规定时间燃放的；  （五）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在空气重污染橙色或者红色预警期间燃放的； （六）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燃放、存放烟花爆竹的。 | 初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无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收缴其烟花爆竹，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
| C05183C020-  C05190C020  C06141C020  C06142C020 | 两年内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无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收缴其烟花爆竹，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C05183C030-  C05190C030  C06141C030  C06142C030 | 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 责令改正，收缴其烟花爆竹，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C05183C040-  C05190C040  C06141C040  C06142C040 |  | 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且以暴力方法阻碍执法。 | 责令改正，收缴其烟花爆竹，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191A010 | 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 |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C05191A020 | 1、以暴力方法阻碍执法；  2、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 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C06181A000 |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 |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无需分阶 |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192B010-  C05199B010 | 1.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 2、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未随车携带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3、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4、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5、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 6、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 7、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 8、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C05192B020-  C05199B020 | 1、以暴力方法阻碍执法；  2、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C05200A010 | 1、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2、邮寄烟花爆竹； 3、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 第四十一条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情况下 | 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C05200A020 | 1、以暴力方法阻碍执法；  2、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 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C05201B010 | 1、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2、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05201B020 | 1. 以暴力方法阻碍执法；  2、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 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05202C000 | 1、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2、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 |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1.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炸药300克及以下； 2、未经许可购买、运输雷管10枚及以下； 3、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索类爆炸物品10米及以下； 4、未经许可购买、运输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 | 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
|
|
|
|
|  | 1.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炸药300克以上600克及以下； 2、未经许可购买、运输雷管10枚以上20枚及以下； 3、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索类爆炸物品10米以上20米及以下； 4、未经许可购买、运输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 | 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
|
|
|
|  | 1、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炸药600克以上1000克以下； 2、未经许可购买、运输雷管20枚以上30枚以下； 3、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索类爆炸物品20米以上30米以下； 4、未经许可购买、运输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造成后果。 | 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
|
|
|
| C05203A010 | 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 |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未经许可，在镇区或省级人民政府认定的省级风景名胜区附近从事爆破作业。 | 责令停止非法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
| C05203A020 | 未经许可，在城区、重要工程设施或国务院审批认定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附近从事爆破作业。 | 责令停止非法爆破作业活动，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  款，并没收非法从事爆破  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
| C05204A010 | 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 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涉及民用爆炸物品数量在5箱（袋、桶）及以下，未编码打号雷管数量在10枚及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04A020 | 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涉及民用爆炸物品数量在5箱（袋、桶）以上20箱（袋、桶）及以下，未编码打号雷管数量在10枚以上100枚及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04A030 | 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涉及民用爆炸物品数量在20箱（袋、桶）以上，未编码打号雷管数量在100枚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05A010 | 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 1、超出许可购买炸药300克及以下的；  2、超出许可购买雷管10枚及以下；  3、超出许可购买索类爆炸物品10米及以下； 4、超出许可购买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05A020 | 1. 超出许可购买炸药300克以上600克及以下； 2、超出许可购买雷管10枚以上20枚及以下； 3、超出许可购买索类爆炸物品10米以上   20米及以下； 4、超出许可购买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05A030 | 1. 超出许可购买炸药600克以上1000克及以下； 2、超出许可购买雷管20枚以上30枚及以下； 3、超出许可购买索类爆炸物品20米以上30米及以下； 4、超出许可购买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造成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06A010 | 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 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额在5000元及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06A020 | 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额在5000元以上2万元及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06A030 | 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额在2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07A010 | 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 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帐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07A020 | 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帐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次以上3次及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07A030 | 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帐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3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08A010 | 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 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1次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08A020 | 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1次以上3次及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08A030 | 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3次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09A010 | 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 1. 涉及炸药1000克及以下； 2、涉及雷管30枚及以下； 3、涉及索类爆炸物品30米及以下； 4、涉及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09A020 | 1. 涉及炸药1000克以上； 2、涉及雷管30枚以上； 3、涉及索类爆炸物品30米以上； 4、涉及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10A010 | 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超出规定时间3日及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10A020 | 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超出规定时间3日以上5日及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10A030 | 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超出规定时间5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11B010 | 违反运输许可事项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 违反1项运输许可事项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05211B020 | 1. 违反2项运输许可事项； 2. 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05211B030 | 1. 违反3项及以上运输许可事项； 2. 造成一定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05212B010-  C05217B010 | 1、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2、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 3、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4、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 5、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 6、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初次违反，且无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05212B020-  C05217B020 | 两年内再次违反，且无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052218B010 | 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 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D级及以下爆破工程爆破作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218B020 | 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C级爆破工程爆破作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218B030 | 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B级爆破工程爆破作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218B040 | 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A级爆破工程爆破作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218B050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多次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  2、故意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  3、未按照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 C05219B010 |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 初次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19B020 | 多次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19B030 |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备案，两年内曾被处罚。 | 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 C05220B010 | 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 1、涉及炸药1000克以下；  2、涉及雷管30枚以下；  3、涉及索类爆炸物品30米以下； 4、涉及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20B020 | 1、涉及炸药1000克以上；  2、涉及雷管30枚以上；  3、涉及索类爆炸物品30米以上；  4、涉及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20B030 | 以下情形，属于属于“情节严重”： 1、多次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 2、故意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3、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导致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 C05221B010 |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 |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 违反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和相关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21B020 | 违反国家标准和相关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21B030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多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2、故意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3、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的；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 C05222C010 |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 |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且无危害后果的。 | 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
| C05222C020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多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  2、故意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  3、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
| C05223B010 |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 1处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23B020 | 2处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23B030 | 3处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23B040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 多次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2、故意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3、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导致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造成严重后果；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吊销许可证 |
| C05224B010 | 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 1、涉及炸药1000克及以下；  2、涉及雷管30枚及以下的；  3、涉及索类爆炸物品30米及以下；  4、涉及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24B020 | 1、涉及炸药1000克以上；  2、涉及雷管30枚以上；  3、涉及索类爆炸物品30米以上； 4、涉及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24B030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 多次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2、故意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 3、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导致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造成严重后果；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吊销许可证 |
| C05225B010-  C05226B010 | 1、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 2、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 |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 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 实施违法行为，无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25B020-  C05226B020 |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一般责任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C05225B030-  C05226B030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多次超量储存、在非专业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  2、多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  3、超量储存、在非专业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  4、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吊销许可证 |
| C05227B010 |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 1.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30枚及以下雷管丢失、被盗、被抢； 2、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1000克及以下炸药丢失、被盗、被抢； 3、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30米及以下索类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4、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数量较少的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C05227B020 | 1.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30枚以上雷管丢失、被盗、被抢； 2、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1000克以上炸药丢失、被盗、被抢； 3、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30米以上索类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4、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数量较多的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C05227B030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多次丢失、被盗、被抢； 2、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造成严重后果； 3、多次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 4、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 | 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C05228B010 | 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 发现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3小时内未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C05228B020 | 发现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超过3小时未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C05228B030 | 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 | 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C05229B010 | 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 |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 1. 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炸药500克以下； 2、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雷管10枚以下； 3、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索类爆炸物品10米以下； 4、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C05229B020 | 1. 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炸药500克以上； 2、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雷管10枚以上； 3、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索类爆炸物品10米以上； 2. 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C05229B030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多次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 2、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造成严重后果；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C05230A010 | 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尚不构成犯罪。 |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携带炸药100克及以下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 2、携带雷管5枚及以下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 3、携带导火索或者导爆索5米及以下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 4、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炸药500克及以下； 5、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雷管15枚及以下; 6、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导火索或者导爆索15米及以下。 |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C05230A020 | 1. 携带炸药100克以上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 2、携带雷管5枚以上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 3、携带导火索或者导爆索5米以上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 4、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   邮件中夹带炸药500克以上；  5、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  邮件中夹带雷管15枚以上； 6、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导火索或者导爆索15米以上。 |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05231B010 |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 | 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一般伤亡事故； 2、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民用爆炸物品非法流失； 3、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4、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其他后果。 | 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  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C05232B010 | 储存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公安部制定的行业标准《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通过行业标准，但初次出现个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05232B020 | 1. 通过行业标准，但再次出现个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2. 通过行业标准，但多个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05232B030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05232B040 | 1. 未通过行业标准； 2. 造成丢失被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其他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 第七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  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  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C05233B010-  C05238B010 | 1.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 2、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3、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4、危险化学品生产  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 5、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6、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  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 初次违法，并及时整改，无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C05233B020-  C05238B020 |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C05233B030-  C05238B030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05233B040-  C05238B040 | 拒不改正，且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社会影响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06152B010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 |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反，情节轻微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C06152B020 | 1、初次违反，造成后果的；   1. 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C06152B030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3元以下的罚款。 | |
| C06152B040 | 拒不改正，且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社会影响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05239A010 | 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  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  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 初次违法，无危害后果的。 | 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C05239A020 | 1、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2、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或其他社会影响的。 | 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C05240B010 |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初次违反此规定，无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05240B020 | 1. 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2. 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或其他社会影响的。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05240B030 | 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C05241B010-  C05244B010 | 1.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 2、使用安全技术条   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 3、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4、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 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 初次违反此规定，无危害后果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05241B020-  C05244B020 | 1、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2、造成严重后果，人身和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05245B010-  C05248B010 | 1.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 3、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4、剧毒化学品、易   制爆危险化学品在  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  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  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  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  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初次违反此规定，无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05245B020-  C05248B020 | 1、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2、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或其他社会影响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06180B010 | 1、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  2、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 |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违反此规定的。 |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C06180B020 | 两年内再次违反此规定的。 |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6180B030 | 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或其他社会影响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反《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250B010-  C05252B010 | 1.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 2、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 3、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 | 第六十二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 初次违反此规定，无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250B020-  C05252B020 | 两年内再次违反此规定，无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250B030-  C05252B030 | 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253B000 |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6179B010 |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 一般情况 | 责令限期改正 |
| C06179B020 | 初次违反，且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06179B030 | 两年内再次违反此规定，且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06179B040 | 逾期不改正，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等后果的。 | 责令停产停业，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6155C010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未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或未实现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但未实现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 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但未实现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
| C06155C020 | 未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的。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06155C030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1、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提供《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用途说明，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3、个人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第三十七条 违法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条以外的其他单位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销售单位出具以下材料：     （一）本单位《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说明应当包含具体用途、品种、数量等内容。     严禁个人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
|  | 1、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出借、转让其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向未具有本办法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 | 第三十七条 违法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本办法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  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 C06130B000  C06138B000 | 1、销售、购买、转让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通过本企业银行账户或者电子账户进行交易，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  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和分装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 |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十五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与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2.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试行监控的； 3. 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  |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  2、销售记录以及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保存期限没有达到1年；  3、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未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4、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未如实登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出入库、领取、使用、归还、处置等信息，未录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  5、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转让双方未在转让后5日内，将有关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  6、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未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 第三十九条 违法本办法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如实登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出入库、领取、使用、归还、处置等信息，并录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第二款  双方应当在转让后五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 | 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未将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处罚。 |
|  | 1、运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  员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未向公安机关报告。  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未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未向公安机关报告。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运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向同级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通报，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  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  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  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  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处罚。 |
| C06160B000  C06161B000  C06182B000  C06157B000 | 1、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2、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以外的其它单位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应链接； 3、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买卖、储存、使用信息；   1. 在互联网上发布利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制造爆炸物品方法信息。 |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处罚幅度明确，不需分阶。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1、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未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制度，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负责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保卫工作，未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2、治安保卫人员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未经培训后上岗；  3、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等治安防范设施，防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人力防范、实体防范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制度，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负责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保卫工作，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治安保卫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经培训后上岗。  第二十七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人力防范、实体防范、技术防范等治安防范设施，防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１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人力防范、实体防范、技术防范等治安防范设施，防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 | 第四十四条 违法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技术防范设施设置要求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人力防范、实体防范、技术防范等治安防范设施，防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

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擅自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 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有关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并予以处罚：  （二）擅自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十五条  托运人托运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的，应当向承运人相应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 | 1、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炸药300克及以下； 2、未经许可购买、运输雷管10枚及以下； 3、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索类爆炸物品10米及以下； 4、未经许可购买、运输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少。 | 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
|  | 1.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炸药300克以上600克及以下； 2、未经许可购买、运输雷管10枚以上20枚及以下； 3、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索类爆炸物品10米以上20米及以下； 4、未经许可购买、运输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数量较多。 | 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
|  | 1、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炸药600克以上1000克以下； 2、未经许可购买、运输雷管20枚以上30枚以下； 3、未经许可购买、运输索类爆炸物品20米以上30米以下； 4、未经许可购买、运输其他种类民用爆炸物品造成后果。 | 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民用爆炸物品及违法所得。 |
|  | 擅自运输烟花爆竹 | 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有关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并予以处罚：  （三）擅自运输烟花爆竹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十五条  托运人托运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的，应当向承运人相应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 1、以暴力方法阻碍执法；  2、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 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  | 擅自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 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有关企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并予以处罚：  （四）擅自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托运人托运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的，应当向承运人相应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 | 初次违反此规定，无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两年内再次违反此规定，无危害后果。 | 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等后果。 | 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罚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要求安装、悬挂警示标志。 | 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要求安装、悬挂警示标志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对承运人予以处罚：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 首次违反，且无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两年内再次违反此规定，且无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运输烟花爆竹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要求安装、悬挂警示标志。 | 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要求安装、悬挂警示标志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对承运人予以处罚：  （三）运输烟花爆竹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1、以暴力方法阻碍执法；  2、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照要求安装、悬挂警示标志。 | 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要求安装、悬挂警示标志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对承运人予以处罚：  （四）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 初次违反此规定，无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两年内再次违反此规定，无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等后果。 | 责令改正，处罚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随车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相应单证报告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随车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 首次违反，且无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两年内再次违反，且无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运输烟花爆竹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相应单证报告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三）运输烟花爆竹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1、以暴力方法阻碍执法；  2、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 |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或者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相应单证报告的，应当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1. 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随车携带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 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 不需分阶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依照批准路线等行驶的 |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未依照批准路线等行驶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对承运人予以处罚：  （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路线、时间行驶。 | 首次违反，且无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两年内再次违反，且无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运输烟花爆竹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依照批准路线等行驶 |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未依照批准路线等行驶的，应当  责令改正，并对承运人予以处罚：  （三）运输烟花爆竹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路线、时间行驶。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1、以暴力方法阻碍执法；  2、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依照批准路线等行驶的 | 第七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未依照批准路线等行驶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对承运人予以处罚：  （四）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路线、时间行驶。 | 初次违反此规定，无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两年内再次违反此规定，无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等后果。 | 责令改正，处罚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254B010 |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违法行为** | 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 | 初次违反，无危害后果。 | 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254B020  **编 码** | 1、两年内再次违反此规定；  2、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 | 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  **裁量基准** |
|  |  |  |  | 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255B010 |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违法行为** |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  **法律依据** | 初次违反，无危害后果。 | 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C05255B020  **编 码** | 1、两年内再次违反此规定；  2、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情节** | 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裁量基准** |
| C05257C000 |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 |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不需分阶 |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258B000 | 未按规定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记录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 |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未按规定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记录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不需分阶 | 处罚依据的条款发生了变更，无法再适用。（处罚依据在新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未找到对应条款，无法进行裁量基准划分。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261C000  C05263C000  C05264C000 | 1. 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   2、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  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  3、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2. 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3. 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 不需分阶 | 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265A000-  C05267A000 | 1、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 2、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 3、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 | 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 不需分阶 | 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
| C05268A010 | 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未构成犯罪。 |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5日以下  拘留。 | 初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后果。 |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下拘留 |
| C05268A020 | 两年内再次违反此规定，未造成后果。 |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C05268A030 | 两年内多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后果。 | 对直接责任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 C05269A010 |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 |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 初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后果。 |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
| C05269A020 | 两年内再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后果。 | 对直接责任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
| C05270A010-  C05272A010 | 1、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 2、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 3、不上缴报废枪支。 |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初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后果。 | 没收其枪支，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270A020-  C05272A020 | 制造、携带、不上缴2支的，未造成后果。 | 没收其枪支，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警告或者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5270A030-  C05272A030 | 1. 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2. 制造、携带、不上缴3支及以上，未造成后果。 | 没收其枪支，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警告或者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5273A010 | 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 |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 初次违反规定，未造成后果。 |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273A020 | 被盗、被抢或者丢失2支，未造成后果。 |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C05273A030 | 1. 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2. 被盗、被抢或者丢失3支及以上，未造成后果。 |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C05274A010 | 制造、销售仿真枪。 |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初次违反规定 |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处5日以下拘留，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
| C05274A020 | 制造、销售2支。 |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C05274A030 | 1. 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2. 制造、销售3支及以上； 3. 被人利用从事违法活动。 | 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275A000 |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 |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 不需另行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予以取缔，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C05276B010 |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 |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 未经公安机关审核，先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法定代表人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5276B020 | 1.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处罚； 2、未经公安机关审核，先行向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法定代表人不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5276B030 | 1、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处罚； 2、未经公安机关审核，先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法定代表人有被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3、法定代表人已不具备任职资格，保安服务公司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5277B010 |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 |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5277B020 |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5277B030 | 1、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处罚的； 2、公安机关在规定备案时限期间内提示后，逾期未备案的；  3、其他严重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5278B010 |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 |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5278B020 | 1.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处罚； 2、派出保安员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人数5人以上10人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5278B030 | 1.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处罚； 2、派出保安员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人数10人以上； 3、其他严重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5279B010 | 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 |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5279B020 | 1、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处罚； 2、招用不符合条件保安员1人及以上5人以下； 3、招用18周岁以下未成年担任保安员1人及以上3人以下；  4、招用具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担任保安员1人。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5279B030 | 1、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处罚； 2、招用不符合条件保安员5人及以上的； 3、招用18周岁以下未成年担任保安员3人及以上；  4、招用16周岁以下未成年担任保安员1人及以上；  5、招用具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担任保安员2人及以上；  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5280B010-  C05283B010 | 1、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 2、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 3、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4、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第二款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5280B020-  C05283B020 | 1、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处罚；  2、已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中未规定保安服务范围、人员配备、岗位职责、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5280B030-  C05283B030 | 1、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处罚的；  2、派出保安员提供保安服务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的； 3、引发重大、敏感事件；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5284B010-  C05289B010 | 1. 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2、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3、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   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4、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5、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 6、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  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C05284B020-  C05289B020 |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C05284B030-  C05289B030 | 1、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处罚； 2、违法行为引发重大、敏感事件； 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C05290A000 |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公安机关训诫； 2、造成他人身体伤害；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291A000 |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公安机关训诫； 2、造成他人财物严重损坏；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292A000 |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公安机关训诫； 2、造成政府部门不能正常依法执行公务； 3、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293A000-  C05296A000 | 1.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2、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3、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1.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公安机关训诫； 2、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297B010 |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 | 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C05297B020 | 1、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处罚； 2、未达到培训大纲规定项目、课时等30%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05297B030 | 1、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处罚； 2**、**未达到规定项目、课时等50%以上；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违反《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1、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  2、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3、其他严重违法犯罪行为。 |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保安服务公司有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  （二）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三）其他严重违法犯罪行为。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 不需另行分阶 | 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 |
|
|  | 保安培训单位以培训为名进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单位以培训为名进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依前款规定，吊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 不需另行分阶 | 除对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处罚外，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依前款规定，吊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
|  | 1.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密码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聘请外商投资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2、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密码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为其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招用境外人员。 | 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密码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保安服务公司违反本办法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不得聘请外商投资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不得聘请外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为上述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不得招用境外人员。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依照《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保安培训单位以实习为名，派出学员变相开展保安服务。 | 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以实习为名，派出学员变相开展保安服务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 不需另行分阶 | 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反《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1、保安培训机构未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制定的保安员培训大纲、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制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并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保安培训机构传授依法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查机关专有的侦查技术、手段。 |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或者第二十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安部制定的保安员培训大纲、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制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并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传授依法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查机关专有的侦查技术、手段。 | 一般情况 |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  | 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
|  | 保安培训机构未按照学员培训费的一定比例，设置学员权益保障金。 |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法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学员培训费的一定比例，设置学员权益保障金。培训规模在500人以下的，保障金总额不少于30万元；培训规模在500人以上的，保障金总额不少于50万。 | 一般情况 |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保安培训机构未根据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对学员进行两个月以上且不少于264课时培训。 |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1.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对学员进行两个月以上且不少于264课时的培训。 | 不需分阶 | 责令限期改正 |
|  | 1、保安培训机构学员实习时间超过培训时间三分之一；  2、保安培训机构向社会提供保安服务或者以实习等名义变相提供保安服务；  3、保安培训机构未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未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5年年底；  4、保安培训机构未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5、保安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标准，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商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6、保安培训机构在学员入学时未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  7、保安培训合同式样未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8、保安培训机构未依法发布招生广告，夸大事实或者以安排工作等名义诱骗学员入学。 |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一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保安培训机构学员实习时间不得超过培训时间的三分之一。  保安培训机构向社会提供保安服务或者以实习等名义变相提供保安服务。  第十七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5年年底。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保安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商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发布招生广告，不得夸大事实或者以安排工作等名义诱骗学员入学。 | 一般情况 | 责令限期改正 |
|  | 逾期不改正 | 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违反《北京市养犬管理规定》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298A000-  C05300A000 |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医院和学校的教学区、学生宿舍区等禁养区内养犬； 2、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3、冒用、涂改、伪造养犬登记证。 |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在禁养区内养犬的或者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以及冒用、涂改和伪造养犬登记证养犬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并可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不需分阶 | 没收其犬，并可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
| C05301B000 | 未经登记、年检养犬。 |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九条未经登记、年检养犬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犬，或者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 不需分阶 | 没收其犬，或者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
| C05302C000-  C05303C000 | 1、逾期不办理养犬变更登记； 2、丢失养犬登记证逾期不补办。 |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逾期不办理养犬变更登记的或者丢失养犬登记证逾期不补办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 不需分阶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
| C05304C010-  C05310C010 | 1、在天安门广场以及东、西长安街和其他禁遛区遛犬； 2、携犬进入市场、商店、商业街区、饭店、公园、公共绿地、学校、医院、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社区公共健身场所、游乐场、候车室等公共场所；   1. 3、违规携犬乘坐除小型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虽乘坐小型出租汽车但未征得驾驶员同意，未为犬戴嘴套，或者将犬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 4、在使用电梯的高峰期携犬乘坐电梯；或者在非高峰期携犬乘坐电梯未为犬戴嘴套，或将犬装入犬袋、犬笼； 5、携犬出户时，未由成年人牵领，未对犬束犬链，携犬人未带养犬登记证，并未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的； 6、烈性犬、大型犬未实行拴养或者圈养，因登记、年检、免疫、诊疗等携犬出户时未束犬链，未戴嘴套，未将犬装入犬笼，未有成年人牵领； 7、养殖、销售犬类的单位和个人将养殖的犬带出饲养场地。 |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可对单位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犬，吊销养犬登记证： （一）违反本规定第八条，在禁遛区遛犬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携犬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小型出租汽车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三项，乘坐电梯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携犬出户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将养殖的犬带出饲养场地的。 | 一般情况下 | 警告，并可对单位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304C020-  C05310C020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 多次被群众举报； 2. 犬伤人；   3、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处罚的； 4、携烈型犬、大型犬到重点管理区或禁止遛犬的区域遛犬；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没收其犬，吊销养犬登记证。 |

违反《北京市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管理若干规定》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311B010 | 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有偿陪侍、异性按摩（头部、足底按摩以及市残联批准的盲人按摩除外） | 第八条 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可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 C05311B020 | 1、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处罚的； 2、拒不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312B010  C05313B010 | 向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出租场地的单位和个人没有遵守以下规定： 1、向承租人进行遵纪守法的宣传教育，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防火、防盗和防止发生治安案件的工作； 2、发现承租人有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嫌疑的，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得包庇、纵容。 | 第九条 向洗浴和美容美发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出租场地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5312B020  C05313B020 | 1. 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处罚； 2、造成后果；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314A010-  C05321A010 |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或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提供条件的： 1、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2、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3、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4、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5、赌博；  6、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7、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情况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4个月。 |
|
|
|
|
|
| C05314A020-  C05321A020 | 1、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2次以上处罚； 2、造成严重后果；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至6个月。 |
|
|
|
|
| C05322C010 | 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 |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 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C05322C020 | 1、多处硬件不符合规定；  2、造成严重后果；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C05323C010 |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 |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 一般情况下 | 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C05323C020 | 1、长时间未安装或中断使用；  2、造成严重后果；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C05324C010 |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 |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C05324C020 | 1、长时间未留存监控录像或删改录像资料；  2、造成严重后果；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C05325C010 |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C05325C020 | 1、长时间未配备检查设备或未对多人进入营业场所进行安检；  2、造成严重后果；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C05326C010 |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 |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C05326C020 | 1、缺少数超过应配备人数20%；  2、造成严重后果；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C05327A010 | 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 | 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 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5台及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05327A020 | 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5台以上10台及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C05327A030 | 1、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10台以上；  2、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 3、拒不改正； 4、造成严重后果；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C05328A010 | 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 | 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 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累计金额不足5000元。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C05328A020 | 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累计金额5000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C05328A030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1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 2、拒不改正； 3、造成严重后果；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C05329A000 |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 |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不需分阶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C05330A000 |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 | 第四十七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不需分阶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C05331C010  C05331C020 | 1.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 2.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 |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以下情形，属于“情节严重”：  1、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处罚的； 2、拒不改正； 3、造成严重后果；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C05332C000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不需分阶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C05333A000 |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 |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不需分阶 |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 |

违反《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被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不需分阶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未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七条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 不需分阶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  | 1. 未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 2、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 3、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未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 不需分阶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  | 不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未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经警告不予改正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335C010 | 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 |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于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第一款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一般情况 |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C05335C020 | 初次违反，且逾期不改正。 | 处于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C05335C030 | 两年内再次违反，且逾期不改正。 | 处于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C05335C000 | 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 |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于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第一款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不需分阶 | 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C05336C000 | 未向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第二款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 不需分阶 | 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C05337B010 | 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 一般情况下 |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 |
| C05337B020 | 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的 |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C05338B010 |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 |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 一般情况下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
| C05338B020 | 1. 未如实登记致使赃物或者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物品无法追回； 2、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
| C05339B000 | 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 | 第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   1. 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 2. 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3. 铁路、油田、供电、   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   1. 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1. 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2.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相关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典当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340B010-C05347B010 |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1、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2、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3、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4、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5、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6、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7、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8、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 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C05340B020-C05347B020 | 1. 收当多件禁收财物； 2、出现该种违法行为； 3、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处罚； 4、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 5、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C05348B000、  C05349B000 | 1. 未查验当户应当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未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不需分阶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350B010 | 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的 | 第六十六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以下财物：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 一般情况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05350B020 | 1. 未向公安机关报告，造成赃物、来源不明的物品损毁、无法追回的； 2、不报告，并在公安机关调查时仍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05350B030 | 1、发现是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不报告，导致犯罪嫌疑人逃脱并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2、不报告，并阻挠他人报告的； 3、其他严重情形。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违反《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351B010 |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 | 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2023年7月20修改后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 不按规定如实登记机动车1辆 |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
| C05351B020 | 不按规定如实登记机动车2辆 |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
| C05351B030 | 1、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2、不按规定如实登记机动车3辆以上；  3、重大安保期间不按规定登记；  4、政治中心区、安保重点区域不按规定登记；  5、形成社会热点或造成不良影响。 |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处罚。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 |
| C05352B010  C05353B010 | 1、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 2、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 |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 一般情况下 |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C05352B020  C05353B020 |  | 1. 多次实施该种违法行为； 2、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处罚；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354B010 |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 | 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情况下 |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354B020 | 1、多次出现该种违法行为； 2、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处罚；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5355B000 |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回收报废机动车 | 1.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回收报废机动车的，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023年7月20日修改后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依照修订后《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C05356B000 | 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 | 1. 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规定处理。   《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第三条 对非法拼（组）装车辆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安机关、海关依据各自的职责没收销货款、未销售的车辆及进口件。  第五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法拼（组）装的车辆（依法罚没处理的除外），一律不予核发牌证，并予以没收。  第六条 对利用国产汽车、摩托车总成、零部件非法拼（组）装车辆的行为，将另行规定处理办法。  第七条 对违反本通告，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不需另行分阶 |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规定处理。 |

违反《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治安管理若干规定》  
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357C000-  C05359C000  **编 码**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遵守以下规定的【第三条第（一）、（二）、（三）项】： 1、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法制教育。  2、承修机动车时，须查验送修车辆的行车执照、车辆号牌、发动机号车架号，以及送修人的驾驶证和居民身份证，并按公安机关的要求作准确登记。登记簿要定期送当地公安机关检查。 3、送修机动车的号牌、行车执照等与车况不相符合的，或发现送修人违法犯罪嫌疑的，不得承修，并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违法行为** | 第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三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予以警告或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法律依据** | 不需分阶  **违法情节** | 予以警告或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
|
|
|
|
| C05360B010-  C05362B01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遵守以下规定的【第三条第（四）、（五）、（六）项】： 1、未经批准，不得为机动车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 或改变外观特征； 2、严禁涂改或重制发动机号、车架号。严禁调换车辆号牌、行车执照等。 3、严禁窝藏、拆改或买卖、转移违法犯罪分子非法得来的机动车。 | 第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三条第（四）、（五）、（六）项规定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情况下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C05360B020-  C05362B020 | 1、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过处罚；  2、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  3、其他情节严重。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1、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2、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不需另行分阶 | 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违反《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379B000-  C05382B000 | 1、伪造或仿造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各机关之文件等； 2、私自定制各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钢印、火印、徽章、证明、号牌或仿制者； 3、遇有定制非法之团体、机关戳记、印件、徽章或仿制者； 4、印制反对人民民主、生产建设及宣传封建等各种反动印刷品者。 | 第六条第四款 凡印刷铸刻本条第三款所规定之各项物品者，除没收其原料及成品外，得按照情节之轻重，予以惩处。  第六条第三款 遇有以下情形之一者，须迅速报告当地人民公安机关： 1、伪造或仿造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各机关之文件等。 2、私自定制各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钢印、火印、徽章、证明、号牌或仿制者。 3、遇有定制非法之团体、机关戳记、印件、徽章或仿制者。 4、印制反对人民民主、生产建设及宣传封建等各种反动印刷品者。 | 不需分阶 | 除没收其原料及成品外，得按照情节之轻重，予以惩处。 |
| C05383A000-  C05386A000 | 1、假借他人名义者； 2、领取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两月以上未开业者； 3、无故休业超过1月以上者； 4、营业者行踪不明逾两月者。 | 第七条 营业者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得缴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其营业： 一、假借他人名义者； 二、领取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两月以上未开业者； 三、无故休业超过1月以上者； 四、营业者行踪不明逾两月者。 | 不需分阶 | 缴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其营业。 |

违反《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387B010-  C05389B010 | 1. 旧货经营者未对收购和受他人委托代销、寄卖的旧货进行查验，对价值超过100元的旧货未详细记录其基本特征、来源和去向的； 2、旧货经营者未登记出售、寄卖及受他人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名称和个人的居民身份证； 3、对委托处理旧货的单位和个人，未严格查验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的； 4、旧货市场、旧货经营者发现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隐瞒包庇的。 |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情况下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C05387B020-  C05389B020 | 1、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 2、曾因该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3、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 4、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处经营单位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反《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390C000-C05391C000 | 1. 未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未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未领取营业执照开办旅馆； 2、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不需分阶 | 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
|
| C05392C000 | 对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形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未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 1. 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旅馆负责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其所经营的旅馆已成为犯罪活动场所的，公安机关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对该旅馆还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不需分阶 | 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依法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北京市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393B010-  C05395B010 | 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行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特种行业许可证》； 3、不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旅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行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特种行业许可证》的；  （三）不依照本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一般情况下 |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C05393B020-  C05395B020 | 1、造成严重后果； 2、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2次以上处罚的； 3、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C05396B010-  C05402B010 | 1、不落实治安管理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发现不安全隐患不及时进行整改； 2、不落实突发事件应急方案，不定期组织演练； 3、不组织工作人员接受治安防范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4、不建立值班巡视制度，客房区无人值班巡查，服务台、监控室不设专人全天值守； 5、不建立会客登记制度； 6、不能保证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在旅馆营业期间正常运行，或者图像信息资料的保存期少于30日； 7、对违反旅馆治安管理制度的行为不及时制止。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旅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对旅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不落实治安管理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发现不安全隐患不及时进行整改的； （二）不落实突发事件应急方案，不定期组织演练的； （三）不组织工作人员接受治安防范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的；   1. 不建立值班巡视制度，客房区无人值班巡查，服务台、监控室不设专人全天值守的； （五）不建立会客登记制度的； （六）不能保证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在旅馆营业期间正常运行，或者图像信息资料的保存期少于30日的； （七）对违反旅馆治安管理制度的行为不及时制止的。 | 一般情况下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C05396B020-  C05402B020 | 1、不落实住宿登记制度，未登记旅客达到3人以上； 2、不落实住宿登记制度两年内被行政处罚超过两次； 3、旅馆故意不落实住宿登记制度； 4、其他情节较重情形。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5403C000 | 旅馆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照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 | 第二十二条 旅馆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照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特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明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不需分阶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符合特别法上述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住宿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5642A010 | 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 | 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警衔、警号、臂章等警用标志单种或合计5件以下； 2. 成套制式服装5套以下，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10件以下； 3. 手铐、脚镣、警用催泪喷射器、警灯、警报器等单种或合计3件以下； 4. 警棍5根以下； 5. 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人民警察的证件数量较少，未造成后果。 | 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警告或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 C05642A020  **编 码** | 1. 警衔、警号、臂章等警用标志单种或合计5件及以上30件以下； 2. 成套制式服装5套及以上10套以下，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10件及以上30件以下；   3、手铐、脚镣、警用催泪喷射器、警灯、警报器等单种或合计3件及以上6件以下；  4、警棍5根及以上20根以下；  5、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人民警察的证件数量较多，未造成后果。 | 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 C05642A030 |  |  | 1. 警衔、警号、臂章等警用标志单种或合计30件及以上100件以下； 2. 成套制式服装10套及以上30套以下，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30件及以上100件以下；   3、手铐、脚镣、警用催泪喷射器、警灯、警报器等单种或合计6件及以上10件以下；  4、警棍20根及以上50根以下；  5、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人民警察的证件，造成轻微后果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 | 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违反《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

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 | 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15日以下拘留，可以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生产、销售成套制式服装5套以下，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10件以下的；  2、生产、销售警衔、警号、胸章、臂章、帽徽等警用标志单种或合计5件以下的。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5日以下拘留，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
|  | 1、生产、销售成套制式服装5套以上10套以下，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10件以上30件以下；  2、生产、销售警衔、警号、胸章、臂章、帽徽等警用标志单种或合计5件以上30件以下的。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1、生产、销售成套制式服装10套以上30套以下，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30件以上100件以下；  2、生产、销售警衔、警号、胸章、臂章、帽徽等警用标志单种或合计30件以上100件以下的。 |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指定生产企业违反规定，超计划生产或者擅自转让生产任务的。 |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指定生产企业违反规定，超计划生产或者擅自转让生产任务的，除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处罚外，并可由公安部取消其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生产资格。 | 依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处罚外，并可由公安部取消其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生产资格。 |
|  |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 | 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1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情况下 | 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5日以下拘留。 |
|  | 1、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2套以上，或者非成套5件以上；  2、持有、使用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单种或合计5件以上的；  3、造成社会影响；  4、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的。 | 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
| C05643A010 |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 |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生产、销售10件以下，未造成社会影响。 |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 |
| C05643A020 | 生产、销售10件及以上50件以下，未造成社会影响。 |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
| C05643A030 | 1、生产、销售50件及以上；  2、造成社会影响；  3、两年内曾违反此规定的。 |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05644A000 |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 | 1.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 不需分阶 |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1000元以下罚款。 |
|

违反《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6034A000 | 1、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2、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 |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反《彩票管理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C06040A000 |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尚不构成犯罪的。 |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不需另行分阶 |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6064A000 | 1、伪造、变造彩票； 2、使用伪造、变造的彩票兑奖。 |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彩票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彩票兑奖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 不需另行分阶 |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规定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北京市铁路沿线安全管理规定》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6238B010 | 1、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孔明灯等低空飘浮物体。  2、在高速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和普通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米的范围内违法开展飞行活动。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实施危害铁路安全行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禁止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孔明灯等低空飘浮物体。  　　禁止在高速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和普通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米的范围内违法开展飞行活动。因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现场勘查、施工作业、气象探测等确需开展上述飞行活动的，应当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提前通知铁路运输企业。 | 未造成后果，经公安机关制止能够立即改正的。 |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6238B020 | 1、造成后果尚不足以刑事处罚的；  2、多次违反；  3、经公安机关制止拒不改正的。 |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6250A010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逃匿的。 |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对逃匿的处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http://14.41.33.157:168/golaw?dbnm=gjfg&flid=111301199701" \t "http://14.41.33.157:168/_blank)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对调查工作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 处10日以下拘留 |
| C06250A020 | 对调查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处罚裁量基准

| **编 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C05051A000 |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15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公安部关于印发修订后的<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的名称及其适用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2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二项竞合。对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违法行为名称表述为“强迫劳动”，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二项相关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56A000 | 用人单位侮辱劳动者的 | 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15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公安部关于印发修订后的<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的名称及其适用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2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竞合。对用人单位侮辱劳动者的，违法行为名称表述为“侮辱”，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相关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61A000 | 用人单位体罚、殴打劳动者的 | 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15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公安部关于印发修订后的<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的名称及其适用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2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竞合。对用人单位体罚、殴打劳动者的，违法行为名称表述为“殴打他人”，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
| C05052A000 | 用人单位非法搜查、拘禁劳动者的 | 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15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公安部关于印发修订后的<违反公安行政管理行为的名称及其适用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2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竞合。对用人单位非法搜查劳动者的，违法行为名称表述为“非法搜查身体”，法律依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相关规定处罚，不需另行分阶。 | 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抄送：局领导。

办公室。

北京市公安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